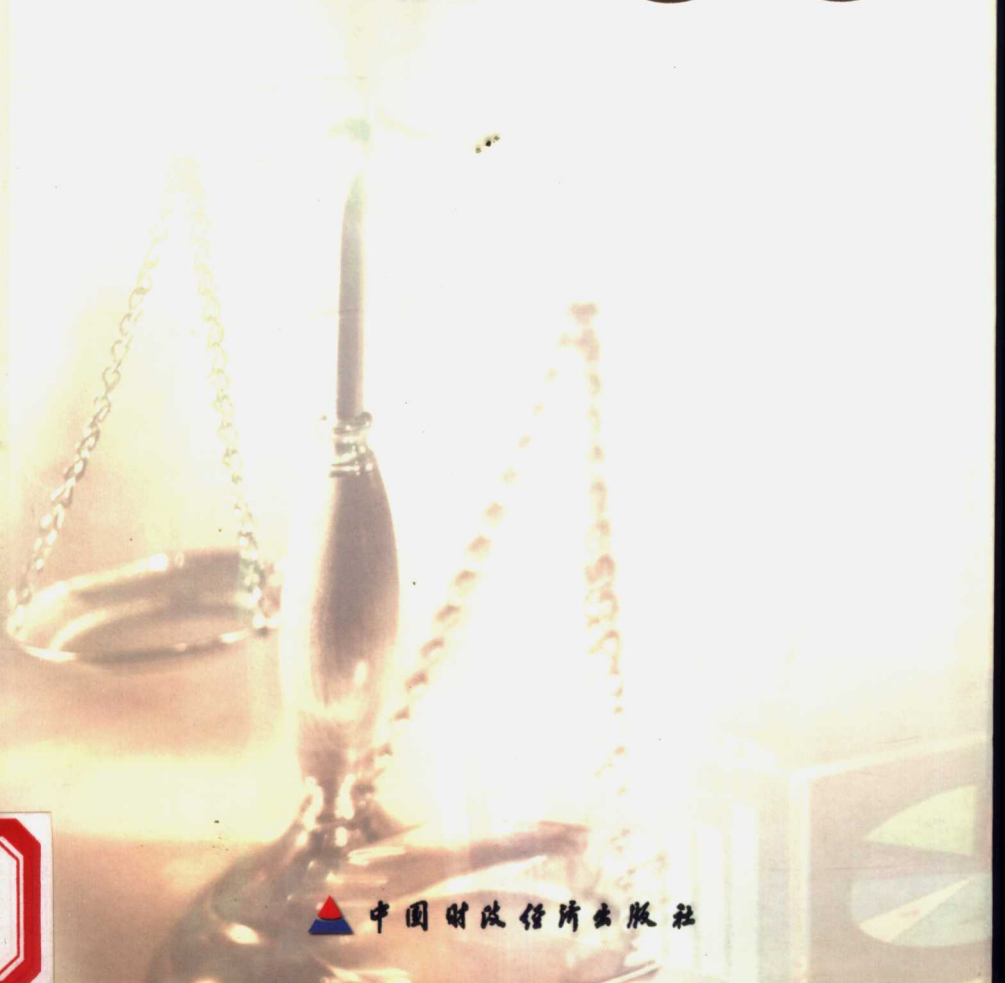


财政人员法律知识

读本

北京市财政局法制处编纂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北京市财政局法制处编纂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人员法律知识读本/北京市财政局法制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2

ISBN 7-5005-6928-9

I. 财… II. 北…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017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6.5 印张 392 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6928-9/F·60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中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依法行政也越来越被重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公布，学法、知法、依法行政这一主题又在国家机关中掀起了一个新高潮。财政部门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知法懂法才能依法理财，特别是随着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等支出管理改革的深入，更需要提高法律认识，加强依法行政的意识。为了便于大家充分了解与财政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的水平，我们编纂了《财政人员法律知识读本》，作为大家日常工作参考、查阅的工具书，以期能给大家实际工作提供帮助。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一、宪法、民法、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7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选）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节选）	（ 106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节 选）	（ 108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节选）	（ 11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	（ 118 ）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 119 ）

二、行 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9)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节选)·····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3)
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10)

三、财 政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90)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24)

四、审计、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节选）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节选）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节选）	(360)

五、金融、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选）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选）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选）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选）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选）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节选）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选）	(407)

六、科技、教育和文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节选）	(41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节选）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节选）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420)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选）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节选）	（428）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432）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节选）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节选）	（437）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 意见（节选）	（440）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节选）	（442）
关于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 选）	（444）
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通知（节选）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选）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节选）	（449）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选）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457）
失业保险条例（节选）	（467）
《失业保险条例》宣传提纲（节选）	（46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70）

八、环境、农业、人口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选）	（4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节选)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节选)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选)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节选)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504)
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 (节 选)	(507)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节选)	(50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节选)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节选)	(511)
 参考书目	 (517)



一、宪法、民法、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自1987
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